

河北省畜牧水产局、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下达《河北省渔业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冀牧字(管)字[1989]第127号

各地、市水产主管局、物价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发布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北省渔业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及有关规定》发给你们。望同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发布的[1988]农(渔政)字第34号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附:《河北省渔业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及有关规定》

一九八九年五月三日

河北省渔业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及有关规定

第一条 渔业资源费的具体征收标准:

(一) 海洋渔业按前三年平均总产值1.5%计征。

(二) 内陆水域的渔业资源费按前三年平均年总产值的3-4%计征。

(三) 海洋渔业按渔船作业类型、马力、吨位、正式和临时捕捞许可证等不同情况征收。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高于同作业类型的持正式捕捞许可证渔船的三倍。对非沿海渔区的渔船按同等情况加一至二倍征收。

(四) 持正式捕捞许可证的渔船,流动作业类型的每马力年征收7元,定置作业类型的每马力年征收10元,钓钩作业的每马力年征收4元。非机动渔船每总吨位

年征收10元。定置、流动混合作业的按定置作业类型的标准征收。对虾渔业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三年捕捞该品种的年平均总产值3-5%的幅度内,按黄渤海区渔政分局下达的金额指标征收。

(五) 新增机动渔船第一年每马力征收60元,新增非机动渔船第一年每总吨位征收100元。渔船变更增加马力和从外省市购进的渔船按新增的渔船标准征收。

(六) 海上专项水产品收购船,按同品种捕捞渔船的标准征收。

(七) 内陆渔业的具体征收标准,由各地(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跨界水域由有关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制定,或由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均由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第二条 渔业资源费在核发或年审捕捞许可证的同时一次征收。捕捞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在发放专项(特许)捕捞证时征收。外省市渔船来我省所辖海域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地方性资源品种,在办理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同时,按每马力10-20元征收。

第三条 全省征收的海洋渔业资源费10%上交黄渤海区渔政分局。其余留成部分的65%用于全省渔业资源的增殖,上交省渔政处统一安排使用。35%用于资源保护。这部分渔业资源费按省40%、地(市)20%、县40%的比例分成使用。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的使用比例,按征收总额的10%上交省渔政处,20%留地(市),其余70%留当地征收单位使用,各级留成的渔业资源费,用于增殖的比例不能低于总额的60%。

第四条 征收的渔业资源费为预算外资金,按国函[1988]122号规定免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但必须按国发[1986]44号文件规定,实行财政专户储存。

第五条 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制的非经营性收费票据。

第六条 征收渔业资源费后, 各级渔政部门因管理需要所发的证件、标志, 一律不再收取工本费。

第七条 本标准及有关规定由河北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解释。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畜牧水产局关于修改《河北省渔业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

各地、各水产主管局、物价局、财政局:

省畜牧水产局、财政厅、物价局于1989年5月3日联合下达了[89]冀牧字(管)字第127号《关于河北省渔业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及有关规定》。各地(市)、县认真贯彻执行了这个文件精神, 积极征收渔业资源增殖费, 为增殖渔业资源, 加强渔政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 通过一年多的执行情况看, 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亟待进一步研究解决。其一是目前由于各地的地理环境条件不同, 地方性渔业资源各有特点, 各有优势, 需要利用渔业资源增殖费进行增殖, 而按规定渔业资源增殖费征收以后全部上缴省, 由省统管统用, 地方自身没有增殖基金, 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开发地方性渔业资源增殖的积极性; 其二是从征收的渔业资源费中提取的资源保护费用比例较小, 使各地的保护费用缺口较大, 许多必要的活动没有经费保障, 受到影响。由以上两种情况所致, 不少地(市)、县对渔业资源增殖费的征收、管理和分配使用上有意见, 要求予以改进。且有些地(市)、县按规定比例上缴渔业增殖费时, 有拖欠或截留现象。

鉴于以上情况, 为进一步收好、管

好、用好渔业资源增殖费, 不断加强渔政管理工作, 大力开展地方渔业资源增殖工作, 促进全省渔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现将原规定中有关条文调整如下:

一、原文第三条规定的全省海洋渔业资源费10%上缴黄渤海区渔政局。其余的部分由65%用于增殖费改为60%用于增殖费, 40%用于渔业资源保护费。增殖费由原规定的全部上缴省, 调整为省、地(市)、县分成, 省、地(市)县分成比例为7:1:2(即上缴省70%, 留地(市)10%, 留县20%)。渔业资源增殖费要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它用。省局渔政主管部门对此项基金要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为解决目前收缴渔业资源费中存在的问题, 把渔政专业人员的精力用在渔政管理方面, 我们采取渔业资源费上缴基数包干的办法。

1. 以1990年各地(市)、县所发放的捕捞许可证的数量为基础, 根据各地(市)、县的实际情况再做部分调整后, 与各地(市)、县确定总包干基数, 一包三年不变(具体包干基数由省局渔政部门确定)。

2. 根据确定的总基数, 按规定将总数的10%上缴黄渤海区渔政局后, 余下部分60%为渔业资源增殖费, 40%为渔业资源保护费, 渔业资源增殖费按确定的省、地(市)、县分配比例, 将70%如数上缴省渔政处。渔业资源保护费中40%上缴省渔政处。各地(市)、县不得无故拖欠。

以上修改规定, 自接到文件之日起执行。

一九九一年七月五日